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742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本市大寮區、林園區部分路段禁止聯結(砂石)車、大貨車或大客車通行」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，及利於大型車輛用路人提早規劃行駛路線，自即日起實施新增本市大寮區、林園區部分路段禁止聯結(砂石)車、大貨車或大客車通行，相關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林園區五福路(沿海路一段-五福橋)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。

(二)大寮區鳳林三路(鳳林三路533巷-台25大寮橋頭)、力行路199巷、八德路(鳳屏一路-光明路三段)、國華街(八德路-前庄路)全日禁止3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。

(三)林園區北汕路(北汕二路-西汕路)全日禁止2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。

(四)大寮區拷潭路(鎮潭路-保福路)全日禁止20噸以上大貨車行駛。

(五)大寮區三隆路(路燈編號「三隆130」-光明路二段)、興隆路(三隆路-萬丹路)全日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、甲類大



客車行駛。

(六)大寮區過溪路(永洋街-光明路一段)、正義路(和祥街-過溪路)全日禁止10噸以上大貨車行駛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陳其遜

案  
訂  
線